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东人社字〔2020〕110号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农高区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全市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11月10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确定具体时间和申报呈报等要求。由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系列高级按省高评委规定时间提前10天报送。我市

2020年度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另行部署安排。

(二) 评审时间。各级评委会原则上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实行“考评结合”的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和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审时间，待考试成绩公布后由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

二、申报范围和渠道

(一) 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二) 申报渠道

1. 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负责推荐申报，经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呈报。

2. 国有经济等公有制经济企业人员由企业负责推荐申报，经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呈报。

3. 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人员由企业负责推荐申报，经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在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呈报。

4. 社会组织等其他单位人员，由单位负责推荐申报，经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住所所在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呈报。

5. 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由其所在街道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推荐申报，经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呈报。

6. 国家、省驻东营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管理权限，报单位相应上级主管部门办理。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我省已制定评审标准条件的职称系列，按照我省的标准条件执行。我省还未制定评审标准条件的职称系列，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职称时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材料。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由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

（四）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

层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具体对应关系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执行。

（五）申报人员学历按照《关于干部学历、学位认定、填写等有关问题的说明》（鲁组通字〔2002〕28号）要求执行。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致。事业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层（乡镇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20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下放我市的高级职称。

（八）非公有制领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8年的，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5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0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8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过渡初级后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须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可申报中级职称；非公职称过渡中级后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须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可申报高级职称。

（九）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规定执行。

（十）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四、有关政策规定

（一）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 号）等文件执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入选县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事业单位的上述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 号）规定，做好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与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衔接。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公办学校应根据单位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

求，确定高、中级职称推荐人数；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 的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申报推荐名额由各县区（开发区）、市直部门（单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确定。

（三）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四）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五）援藏援疆援青、扶贫协作重庆人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后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

据。

（七）委托评审。申请人数较少的系列，我市不再组建相应评委会。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报送。国家、省驻东营单位委托我市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需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委托函并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五、材料申报要求

全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确定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要求，及时在本单位官网或“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申报评审通知。2020年度我市全面启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应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才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上本人亲笔签署《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受理。

实行学历验证和学术成果检索制度，须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的学历、论文、著作、专利等信息的查验检索结果。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报人的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周年计算。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省高评委另有要求的除外，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

六、审核要求

（一）用人单位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三）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核的责任主体，毕业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呈报。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内容齐全、真实准确等负责，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

(五)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等文件规定,组建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并调整执行委员。动态调整我市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范围权限,具体评委会名单见附件。

(二) 评委会组建。工程技术、经济、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等系列高级职称资格由我市相应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各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并代评初级职称;各县区(开发区)组建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的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并代评初级职称;各县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确认和外地调入人员中级职称资格确认工作。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5日前报相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委会。职称评审应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办法，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对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八、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委会办事机构经呈报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具体核实，单位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后，及时上报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异议期结束的20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的核准备案材料。公示无异议且符合备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行文公布。

（三）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获取电子证书或有关规定发放证书。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要据实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乎要求，因本人提交申报材料不全、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因本人提交虚假材料获取的职称资格，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并按规定给予取消评审资格、全市通报，提交纪检监察、公安

等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二）严格审核纪律。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农高区、市直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退回，对因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评审范围的，对责任人予以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纪律责任。

（三）严肃评审纪律。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

（四）加强监督督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职称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我市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过渡工作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以后不再组织过渡工作。

- 附件：1. 2020 年度东营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称业务联系表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东营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高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职称申报材料受理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东营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381072	东城南一路 290 号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1116 房间
2	东营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在经济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3	东营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8331754	东城胶州路 107 号市农业农村局 202 室
4	东营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科	8331780	黄河路市卫生健康委办公楼 509 房间
5	东营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6	东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资格、高级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8337171	东城府前大街 118 号市教育局办公楼 311 室
7	东营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8	东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中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东营市技师学院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东营市技师学院教师。评审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代评助理讲师和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技师学院组织人事处	6078917	东城南一路 77 号市技师学院红叶楼 405 室
2	东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所属所属学校教师、黄三角农高区所属学校教师。评审一级教师资格，代评二、三级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8337171	东城府前大街 118 号市教育局办公楼 311 室
3	东营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评审讲师资格，代评助理讲师资格。			
4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胜利教育管理中心所属学校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学校教师。评审一级教师资格，代评二、三级教师资格。	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人事科	8711238	东城府前大街 82 号国家采油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03 室
5	东营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自然资源工程、水产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纺织、城乡规划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评审工程师资格，代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8326378	东城府前大街 96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4 室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6	东营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评审工程师资格，代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人事科	8318106	东城府前大街 98 号 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办公楼 121 室
7	东营市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县区党校、讲师团教师。评审讲师资格，代评助教资格。	市委党校组织处	8308157	东城胶州路 536 号市委 党校 2 号楼 2016 室
8	东营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代评研究实习员资格。	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8386015	东城南一路 359 号 市交通局大楼 1408 室
9	东营市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代评研究实习员资格。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办公室	8081197	东城黄河路 206 号市海洋 发展和渔业局大楼 708 室
10	东营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评审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代评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艺（畜牧、兽医）技术员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8331754	东城胶州路 107 号市农业 农村局 202 室
11	东营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专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审主管（中）药师资格，代评药师、中药师，药士、中药士资格；工程师资格，代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市场监管局人事科	8333032	东城辽河路 118 号市市场 监管局 404 室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2	东营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档案工作人员。评审馆员资格，代评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市档案馆编研教育科	8330607	东城府前大街 266 号市档案馆 303 室
13	东营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评审编辑、记者资格，代评助理编辑、助理记者资格。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8386226	东城府前大街 77 号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1111 室
14	东营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工作人员。评审馆员资格，代评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科）	8928012	东城府前大街 90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 310 室
15	东营市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文博工作人员。评审馆员资格，代评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科）	8928012	东城府前大街 90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 310 室
16	东营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专业人才。评审馆员资格，代评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科）	8928012	东城府前大街 90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 310 室
17	东营市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专业人员。评审一级播音员资格，代评二、三级播音员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科）	8928012	东城府前大街 90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 310 室
18	东营市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美术专业人才。评审三级美术师资格，代评美术员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科）	8928012	东城府前大街 90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 310 室
19	东营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律师。评审三级律师资格，代评四级律师、律师助理资格。	市司法局组织宣传科	8336529	东城胶州路 105 号市司法局办公楼 102 室
20	东营市公证员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公证员。评审三级公证员资格，代评四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资格。	市司法局组织宣传科	8336529	东城胶州路 105 号市司法局办公楼 102 室

附件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称业务联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营区人社局专技中心	东营区宁阳路 87 号 3 号楼 3 楼 310 房间	8208736
2	河口区人社局专技股	河口区河聚路 2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5 房间	3885671
3	垦利区人社局专技股	垦利区育才路 267 号人社服务中心 701 室	2521353
4	广饶县人社局专技股	广饶县乐安大厦主楼 209 房间广饶县技术技能服务中心	6926970
5	利津县人社局专技股	利津县大桥路 30 号县人社局 302 室	5622992
6	东营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东营市府前大街 72 号海通智慧广场 C 座 407 室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点	8325335
7	东营港开发区党政办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 15 号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 楼 1003 室	8019663
8	省黄三角农高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智慧路 7 号科研楼 626 室	8909083

